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上字第269號

上 訴 人 奇異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黃偉哲

訴訟代理人 呂月瑛 律師

黃雨柔 律師

被 上 訴 人 經濟部

代 表 人 郭智輝

訴訟代理人 許兆慶 律師

邱若擘 律師

翁嘉均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電業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87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法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則應揭示該解釋、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

01 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
02 訴自難認為合法。

03 二、緣上訴人為電業業者，依電業法第66條第1項規定，有於每
04 屆營業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編具年報送至被上訴人所屬能源
05 局（下稱能源局），並公開相關資訊之義務。上訴人遲至民
06 國111年4月18日始至能源局能源資料申報整合平臺（下稱申
07 報平臺）提交110年度年報，且遲至同年4月21日始寄發紙本
08 110年再生能源售電業簡明年報（下稱110年簡明年報）至能
09 源局，且該110年簡明年報仍與被上訴人依電業法第66條第3
10 項規定公告之年報格式說明內容不符，能源局遂以111年5月
11 25日能電字第11100118800號函通知上訴人儘速繳交110年度
12 結算財務報表，經上訴人於111年7月12日檢附符合格式說明
13 內容之相關財務報表後，能源局方以111年8月17日能電字第
14 11100184150號函准予備查在案。被上訴人乃認上訴人前開
15 未於110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即111年3月31日前）依法編具
16 年報完成備查或上傳至能源資料申報整合平台之情形，已違
17 反電業法第66條第1項規定，且能源局以111年9月6日能電字
18 第11103011720號函（下稱111年9月6日通知函）請上訴人於
19 文到7日內陳述意見，逾期亦未見提出陳述，被上訴人乃依
20 電業法第77條及參酌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以111年12
21 月26日經授能字第11103015850號函附同號裁處書（下稱原
22 處分）裁處上訴人法定最低罰鍰新臺幣100萬元。上訴人不
23 服，循序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並聲明：訴願決定、原處分均
24 撤銷。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以112年度訴字第4
25 87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
26 上訴。

27 三、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主張略以：(一)能源局111年9月6
28 日通知函寄送時，上訴人已搬離登記之營業地址而無從收受
29 以遵期表示意見，且能源局自承本件「應」給予上訴人陳述
30 意見機會，然原判決逕認本件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
31 款、行政罰法第42條第6款規定「得」不給予上訴人陳述意

01 見，有事實未依證據及適用法規錯誤之違法。(二)原判決一方面
02 認定被上訴人可毋庸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一方面卻又謂11
03 1年9月6日通知函亦有對上訴人合法送達，有理由矛盾之違
04 法，且原審未依職權傳喚證人釐清上訴人有無實際遷離之事
05 實，亦有未依職權調查證據及理由不備之違法等語。

06 四、惟原判決已敘明：上訴人為電業業者，理應提高警覺善盡電
07 業法第66條第1項規定之申報義務，且兩造均不爭執上訴人
08 遲至111年4月18日才提交年報至能源局申報平臺，遲至同年
09 4月21日始寄發紙本110年簡明年報，及斯時寄送之紙本110
10 年簡明年報因與被上訴人公告格式不符，經通知後於111年7
11 月12日始檢附合於格式之年報資料而於111年8月17日經准予
12 備查等事實，原處分裁處根據之事實即上訴人有前開逾期編
13 具年報送備查，過失未履行行政法上義務而違反電業法第66
14 條第1項規定之行為，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依行政程序法
15 第103條第5款、行政罰法第42條第6款規定，被上訴人縱有
16 未予上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原處分亦無違法之瑕疵。況上
17 訴人112年2月13日之商工登記資料仍顯示南京東路地址，能
18 源局111年9月6日通知函寄送至該址有合法送達，而上訴人
19 提出之租賃契約，難以證明實際搬遷日期，故111年9月6日
20 通知函依商工登記資料對其寄送，難謂未合法送達，原處分
21 並無上訴人主張未予其陳述意見機會，有重大瑕疵且無法補
22 正之情形等語甚詳。核諸上訴意旨，無非就原審取捨證據、
23 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之附帶說明為指
24 摘，泛言有違反證據法則、未依職權調查證據或理由不備、
25 理由矛盾等違法，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
26 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已
27 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
28 明，應認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30 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
31 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2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03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

04 法官 梁 哲 瑋

05 法官 簡 慧 娟

06 法官 蔡 如 琪

07 法官 林 麗 真

08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0 書記官 邱 鈺 萍